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年7月25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9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0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1
(五) 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11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2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4
(六)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5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9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32
附件 2: 访谈报告	41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43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表及自评表	53
附件 5: 《县属破产企业改制医疗保障费支付清单》	55
附件 6: 《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建议》	56
附件 7: 关于拨付 2022 年县属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资金的通知	58
附件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59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个、份

项目名称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评方式	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 表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1.13	抽查资金总数	31.1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本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1.13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1.13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 区域	和静县
发放调查 问卷	76	回收调查 问卷	76	满意度 情况	受访群众满意度 68.03%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 评价标准	(一) 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 (二) 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32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 15 分，得分率 100%；项目管理得 25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得 39.82 分，得分率 99.55%，项目效益得 10.5 分，得分率 52.5%。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企业改制期间，由于企业变现资金少，使系统内退休职工的医疗保险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为妥善解决6家改制企业和6家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改制企业在改制前退休的国有企业职工2010年以前所产生的医疗保险和取暖费由原企业买断人全部承担；从2010年以后的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中由财政承担此项费用。

通过此项目，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减费力度，做好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32 分，属于“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得 15 分，得分率 100%；项目管理得 25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得 39.82 分，得分率 99.55%，项目效益得 10.5 分，得分率 52.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明确落实任务要求，及时联系县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有专人对接医疗保障局拨付资金。及时联系县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掌握就医、死亡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及时就医。

2. 加强医保支付管理。切实抓好《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进一步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3. 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标准。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衔接，充分发挥综合保障功能。

四、存在问题

1. 对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调查发现还有部分

人群完全不了解该政策。部分人员表示对退休人员关心关怀不够，有问题传达不及时。

2. 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监控、自评填报不够严谨，绩效目标设置虽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述，但未能清晰、完整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且部分量化的数值不够准确。例如：项目成本指标只设置了项目总成本，没有设置具体补贴标准，导致项目成本指标与数量指标和项目总成本无法细化分解，不利于清晰体现项目整体绩效的产出成果。

五、相关建议

1. 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通过会议宣传、广场宣传、下乡宣传、办事窗口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向群众现场宣传医保政策；以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补贴标准、医疗救助政策等为宣传重点，针对群众比较关注的医疗保险缴费渠道、医保报销流程、待遇享受、费用结算及低保户医保优惠政策进行答疑式宣传。

2. 建议和静县财政局与各责任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相互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同时，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应深入进行剖析，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解决办法或改进措施。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工作良好，且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和静县相关政策，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财政局设有 5 个内设机构：预算和资金管理股、国库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综合股。

职责主要包括：（1）根据和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县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制定调节收入分配的财税政策，完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承担和静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

报告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完善县转移支付制度。

(3) 按照管理权限执行藏免税规定和对和静县预算影响较大的临时和特殊的地方税减免事项；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和标准管理；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4)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县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管理县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5)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按规定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工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负责管理政府外债，组织实施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和审核、申报、转贷、签订贷款协定以及资金管理工作。

(6) 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县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和静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执行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政策制度，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各项扶贫资金。

(7) 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并组

织实，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监督审核职责；牵头编制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和静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中，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和静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和静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0)管理和指导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补充规定并贯彻执行；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1)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指导县本级和全县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县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参

与拟订加强全县金融行业服务、促进金融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会同金融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整顿和规范全县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稳定。

(13)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安全生产、扶贫攻坚等工作。

(14) 完成和静县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和静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和政阅[2010]27号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6家改制企业和6家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改制企业在改制前退休的国有企业职工2010年以前所产生的医疗保险和取暖费由原企业买断人全部承担；从2010年以后的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中由财政承担此项费用。

6家破产企业（和静县矿产公司、和静县食品厂、和静县饲料公司、和静县水泥厂、和静县粮油工贸公司、边贸公司）。6家改制企业（和静县百天昊货公司、和静县广和食品公司、和静县畜产品公司、和静县农机公司、药材公司）。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保障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减轻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3.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2)8号)规定：“对于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包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前关闭破产的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要充分考虑这些人的医疗费用和年龄结构，多渠道筹集医疗保险资金，分开管理，专门用于保障他们的医疗保险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4) 《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建议》

(5) 《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巴人社发〔2016〕257号)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2022 年 1-12 月已支付金额 42.774024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支付 31.13 万元，从企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中支付 11.64402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月份	单位缴纳金额 (万元)
----	----	----------------

1	1月	3.642438
2	2月	3.615102
3	3月	3.615102
4	4月	3.615102
5	5月	3.588372
6	6月	3.588372
7	7月	3.588372
8	8月	3.588372
9	9月	3.478698
10	10月、11月	6.975396
11	12月	3.478698
合计		42.774

注：数据来源于项目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负责管理，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 142 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及时缴纳，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定期组织项目办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进度对接医疗保障局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山吐仁负责编制预算和决算，科长杨新元审核编制预算和决算，胡永丽负责对接医疗保障局拨付资金，同时收取个人缴纳

部分。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顺利实施，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2022 年 1-12 月已支付金额 427740.24 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支付 311300 元，医疗保险费按照标准每月按时发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总目标：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于解决历史遗留改革成本支出，主要为妥善解决 6 家改制企业和 6 家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医疗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中由财政承担此项费用。

阶段性目标：目标 1、保障县属破产改制企业 142 名退休人员 2022 年 1 月-12 月医疗保险费。

目标 2、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保障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目标 3、减轻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五）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和静县财政局在接到评价小组通知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交了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得分 100 分。

2. 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的实施，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缓解社会矛盾，得到了退休人员的满意，确保了及时就医。年初预算安排 31.13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共执行资金 31.13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市级财政资金的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该笔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额 31.13 万元，资金用途为解决了 6 家改制企业和 6 家破产企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清单表

依据类别	文件名称
制度管理方面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9〕3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资金拨付方面	1. 记账凭证、发票 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3. 项目明细账、计划审批表

	4. 《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建议》 5. 《关于拨付 2022 年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资金的通知》（静财文〔2022〕007 号） 6. 《2002 年县属破产企业改制医疗保障费计划审批表》
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 5 月、8 月监控表、项目《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建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3. 《和静县财政局财务制度》
项目立项方面	1.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2〕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 4. 《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巴人社发〔2016〕257 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40%、20%。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质量的完成情况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3）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制定实施方案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群众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

最终评分结果。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0.3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3-1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40	20	100
分值	15	25	39.82	10.5	90.32
得分率	100%	100%	99.55	52.5	90.32%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确保了县属 6 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88 人、县属改制企业 6 家 54 人的医疗费缴纳的及时。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缓解社会矛盾，得到了退休人员的满意，确保了及时就医。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是从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与绩效目标合理性三个方面来对项目资金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

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5	适应	适应	100%	5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100%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100%	5

对于“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①《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2)8号)规定：“对于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包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前关闭破产的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要充分考虑这些人的医疗费用和年龄结构，多渠道筹集医疗保险资金，分开管理，专门用于保障他们的医疗保险待遇”，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不扣分。②根据《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巴人社发〔2016〕257号)、《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建议》，该项不扣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项目与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A102 立项规范性”：

(1) 和静县财政局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立项前根据和政阅《和静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0]27 号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万家改制企业和 6 家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改制企业在改制前退休的国有企业职工 2010 年以前所产生的医疗保险和取暖费由原企业买断人全部承担；从 2010 年以后的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中由财政承担此项费用。有相关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2) 项目的立项通过前期调研，有相关申请文件，单位提交《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建议》，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 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该项不扣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和静县财政局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解决 6 家改制企业和 6 家破产企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 2、项目完成后，切实有效的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该项得 50%权重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是从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组织机构、预算执行率、自评与整改情况、档案管理完备性八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100%	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100%	3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100%	3
B2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100%	5
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	3	规范	规范	100%	3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100%	3

对于“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破产改制企业医保费明细》，该项目预算编制符合要求，该项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拨付 2022 年县属破产改制企

业医疗保险资金的通知》（静财文〔2022〕007号），2022年5月13日和静县财政局根据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和静县本级2022年财政预算，依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内容，拨付2022年县属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资金31.13万元，资金到位率= $(31.13/31.13)*100%=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该项得分2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对于“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31.13万元，支付2022年1-12月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42.774024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支付31.13万元，从企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中支付11.644024万元。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0.5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的部门预算经本单位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由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0.5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1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故④项得1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对于“B104 财务管理”：

(1) 和静县财政局，财务制度健全。制定了《和静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2) 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财政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3) 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1 组织机构”：

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负责管理，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 142 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及时缴纳，组织机构健全、明确。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定期组织项目办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进度对接医疗保障局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山吐仁负责编制预算和决算，科长杨新元审核编制预算和决算，胡永丽负责对接医疗保障局拨付资金，同时收取个人缴纳部分。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31.13/31.13) * 100\% = 100\%$ ，项目预算执

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 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

关于查看和静县财政局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表，和静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 1 分。项目自评自评质量情况较好，故②项得 1 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立项相关文件完整，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完备归档、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文件归档完整。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9.82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	----	-----	-----	-----	----

C101 县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7	≥88 人	87 人	98.85%	6.92
C102 县属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7	≥54 人	54 人	100%	7
C201 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7	100%	100%	100%	7
C202 参保人享受基本医疗参保覆盖率	7	100%	98.59%	98.57%	6.9
C301 参保人医疗补助缴纳及时率	6	95%	97.37%	100%	6
C401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6	≤31.13 万元	31.13 万元	100%	6

对于“C101 县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该项目目标值为县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88 人，根据和静县 12 家破产改制企业医保费明细可知，1 月为 88 人，2-4 月为 87 人，5 月为 86 人，业绩值为 87 人。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6.92 分。

对于“C102 县属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该项目目标值为县属改制企业退休人员≥54 人，根据和静县 12 家破产改制企业医保费明细可知，1-12 月均为 54 人发放医疗保险，业绩值为 54 人。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 分。

对于“C201 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资金已经支付 31.13 万元，支付 2022 年 1-12 月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42.774024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支付 31.13 万元，从企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中支付 11.644024 万元。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 分。

对于“C202 参保人享受基本医疗参保覆盖率”：

根据和静县 12 家破产改制企业医保费明细可知，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1 月为 88 人，2-4 月为 87 人，5 月为 86 人，部分人员未覆盖到，覆盖率为 $140/142=98.59\%$ 。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9 分。

对于“C301 参保人医疗补助缴纳及时率”：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 您认为医疗保险缴纳是否及时？”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 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比例达到 97.37%。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 分。

对于“C401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项目支付 2022 年 1-12 月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42.774024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支付 31.13 万元，从企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中支付 11.644024 万元。支付完毕。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两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0.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5	有效减轻	部分实现目标	77%	5.39
D102 政策宣传知晓率	5	≥90%	50.92%	0%	0
D201 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5	≥95%	68.03%	73%	5.11

对于“D101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 $(30.26\% \times 100\% + 52.63\% \times 0.6 + 17.11\% \times 0.3 + 0\% \times 0) \times 100\% \times 3 = 66.97\%$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 $7 - (90\% - 66.97\%) \times (7 \times 1\%) = 5.39$ 分。

对于“D102 政策宣传知晓率”：

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 $(3.95\% \times 100\% + 61.84\% \times 0.6 + 32.89\% \times 0.3 + 1.32\% \times 0) \times 100\% \times 3 = 50.92\%$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不得分。

对于“D301 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 = $(36.84\% \times 100\% + 42.11\% \times 0.6 + 19.74\% \times 0.3 + 1.32\% \times 0) \times 100\% = 68.03\%$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 $7 - (95\% - 68.03\%) \times (7 \times 1\%) = 5.1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明确落实任务要求，及时联系县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有专人对接医疗保障局拨付资金。及时联系县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掌握就医、死亡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及

时就医。

2. 加强医保支付管理。切实抓好《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进一步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3. 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标准。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衔接，充分发挥综合保障功能。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对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调查发现还有部分人群完全不了解该政策。部分人员表示对退休人员关心关怀不够，有问题传达不及时。

2. 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监控、自评填报不够严谨，绩效目标设置虽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述，但未能清晰、完整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且部分量化的数值不够准确。例如：项目成本指标只设置了项目总成本，没有设置具体补贴标准，导致项目成本指标与数量指标和项目总成本无法细化分解，不利于清晰体现项目整体绩效的产出成果。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 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通过会议宣传、广场宣传、下乡宣传、办事窗口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向群众现场宣传医保政策；以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补贴标准、医疗救助政

策等为宣传重点，针对群众比较关注的医疗保险缴费渠道、医保报销流程、待遇享受、费用结算及低保户医保优惠政策进行答疑式宣传。

2. 建议和静县财政局与各责任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相互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同时，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应深入进行剖析，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解决办法或改进措施。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在违规现象。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三) 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和静县财政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和项目单位人员口述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项目自评满意度调查和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满意度问卷

调查存在时间跨度，可能会对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2.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 访谈报告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4. 项目绩效目标表及自评表
5. 《县属破产企业改制医疗保障费支付清单》
6. 《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建议》
7. 关于拨付 2022 年县属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资金的通知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业绩 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 项目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 战 略目标适 应性	5	适应	适应	符合发展政策（1.5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5	①《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2)8号)规定：“对于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包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前关闭破产的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要充分考虑这些人的医疗费用和年龄结构，多渠道筹集医疗保险资金，分开管理，专门用于保障他们的医疗保险待遇”，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不扣分。②根据《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巴人社发〔2016〕257号）、《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建议》

										，该项不扣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项目与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该项总分得5分。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30%	100%	5	(1) 和静县财政局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立项前根据和政阅《和静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0]27号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万家改制企业和6家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改制企业在改制前退休的国有企业职工2010年以前所产生的医疗保险和取暖费由原企业买断人全部承担；从2010年以后的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中由财政承担此项费用。有相关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 (2) 项目的立项通过前期调研，有相关申请文件，单位提交《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建议》，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 (3) 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该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5分。	
A2 项目	A201 绩效目标合	5	合理	合理	有绩效目标的权重分的50%；再根据项	100%	5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财政局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		

		目标	理性				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0%。			疗保险费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解决6家改制企业和6家破产企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2、项目完成后，切实有效的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该项得50%权重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B 项目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1分）；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100%	3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破产改制企业医保费明细》，该项目预算编制符合要求，该项得分3分。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2分；足额和及时各占1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00%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拨付2022年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资金的通知》（静财文〔2022〕007号），2022年5月13日和静县财政局根据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和静县本级2022年财政预算，依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内容，拨付2022年县属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资金31.13万元，资金到位率= $(31.13/31.13)*100%=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该项得分2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p>①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0.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③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1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p>	100%	3	<p>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31.13万元，支付2022年1-12月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42.774024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支付31.13万元，从企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中支付11.644024万元。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0.5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的部门预算经本单位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由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0.5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1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故④项得1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p> <p>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3分。</p>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p>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p>	100%	3	<p>（1）和静县财政局，财务制度健全。制定了《和静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1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财政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p>

										1分。(3)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1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B2 项目 实施	B201 组 织机构	3	健全, 明确	健 全, 明 确	机构健全(1.5分)、 分工明确(1.5分)	100%	3	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负责管理,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142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及时缴纳,组织机构健全、明确,编制预算和决算。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定期组织项目办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进度对接医疗保障局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山吐仁负责编制预算和决算,科长杨新元审核编制预算和决算,胡永丽负责对接医疗保障局拨付资金,同时收取个人缴纳部分。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B202 预 算执行率	5	100%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5	项目预算执行率= (31.13/31.13)*100%=1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得分5分。
			B203 自 评与整改 情况	3	规范	规范	是否开展项目自评,项目实施周期内有关检查反馈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①自	100%	3	关于查看和静县财政局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表,和静县财政局于2023年3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

							评按时完成(1分); ②自评质量情况好(1分); ③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未及时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成项目自评表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1分。项目自评自评质量情况较好,故②项得1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各项目均对立项相关文件、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完备归档得满分,每出现一例不完备归档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100%	3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立项相关文件完整,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完备归档、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文件归档完整。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C项目 产出	40	C1 产出 数量	C101 县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7	≥88人	87人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98.85%	6.92	该项目目标值为县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88人,根据和静县12家破产改制企业医保费明细可知,1月为88人,2-4月为87人,5月为86人,业绩值为87人。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6.92分。
			C102 县属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7	≥54人	54人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7	该项目目标值为县属改制企业退休人员≥54人,根据和静县12家破产改制企业医保费明细可知,1-12月均为54人发放医疗保险,业绩值为54人。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7分。
		C2 产出 质	C201 医疗保险县级	7	100%	10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7	资金已经支付31.13万元,支付2022年1-12月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

		量	补助资金使用率							险费 42.774024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支付 31.13 万元，从企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中支付 11.644024 万元。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7 分。
			C202 参保人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7	100%	98.59%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98.57%	6.9	根据和静县 12 家破产改制企业医保费用明细可知，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1 月为 88 人，2-4 月为 87 人，5 月为 86 人，部分人员未覆盖到，覆盖率为 140/142=98.59%。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9 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参保人医疗补助缴纳及时率	6	100%	97.37%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6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您认为医疗保险缴纳是否及时？”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 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比例达到 97.37%。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 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6	≤31.13 万元	31.13 万元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6	项目支付 2022 年 1-12 月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42.774024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支付 31.13 万元，从企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中支付 11.644024 万元。支付完毕，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 分。
D 项目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	7	有效减轻	部分实现目标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6.您认为医疗保险的缴纳有没有减	77%	5.39	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30.26%*100%+52.63%*0.6+17.11%*0.3+0%*0%)*100%*3=66.97%，

			担, 缓解 社会矛盾				轻您的生活负担? ”问题中, 结果=(明显减轻*100%+减轻*60%+效果一般*30%+无帮助*0%)*100%, 结果90%以上为满分, 之后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 (不含)60%以下不得分。			依据评分细则, 该项目得分=7-(90%-66.97%)*(7*1%)=5.39分。
			D102 政策 宣传知晓 率	6	>=90%	50.92 %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2.您对医疗保险费相关政策了解么?”问题中, 结果=(非常了解*100%+比较了解*60%+不太了解*30%+一无所知*0%)*100%, 结果90%以上为满分, 之后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 (不含)60%以下不得分。	0%	0	据问卷调查分析, 结果=(3.95%*100%+61.84%*0.6+32.89%*0.3+1.32%*0%)*100%*3=50.92%, 依据评分细则, 该项目不得分。
	D2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D201 破 产 改 制 企 业 退 休 人 员 满 意 度 (%)		7	≥95%	68.03 %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7.您对缴纳医疗保险的整体评价是?”问题中, 结果=(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60%+一	73%	5.11	据问卷调查分析, 得分=(36.84%*100%+42.11%*0.6+19.74%*0.3+1.32%*0%)*100%=68.03%, 依据评分细则, 该项目得分=7-(95%-68.03%)*(7*1%)=5.11。

							般*30%+不满意*0%)*100%，结果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不舍）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					90.32	

附件 2：访谈报告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与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的具体负责实施单位进行访谈，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提供资料准确要求，确定资料原件与财务凭证现场核查时间，确认发放调查问卷内容。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静县财政局

2. 访谈内容

（1）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预算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2）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3）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做法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和政阅[2010]27号《和静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6家改制企业和6家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改制企业在改制前退休的国有企业职工2010年以前所产生的医疗保险和取暖费由原企

业买断人全部承担；从 2010 年以后的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中由财政承担此项费用，解决就医问题。

（二）项目的监督、管理情况

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负责管理，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 142 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及时缴纳，组织机构健全、明确，编制预算和决算。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定期组织项目办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进度对接医疗保障局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财政局企业股山吐仁负责编制预算和决算，科长杨新元审核编制预算和决算，胡永丽负责对接医疗保障局拨付资金，同时收取个人缴纳部分。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四）项目经验教训

做好预算编制和决算，及时拨付资金，解决县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的就医需求。

（五）对项目的一些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项目前期手续资料，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违规统筹项目资金。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妥善解决 6 家改制企业和 6 家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减轻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调研旨在了解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的提升改造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破产改制企业 142 名退休人员。

（二）调研内容

1. 调查受访人员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项目的观点，包括：对医疗保险费相关政策了解程度，医疗保险缴纳是否及时，对缴纳的医院保险补助比例是否满意等。

2. 调查受访人员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项目的满意度，包括：对缴纳的医院保险补助比例是否满意、对缴纳医疗保险的整体评价等。

3. 调查受访人员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项目

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 3-1。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和静县财政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对和静县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76 份，本次共回收 76 份问卷，有效问卷达 76 份，有效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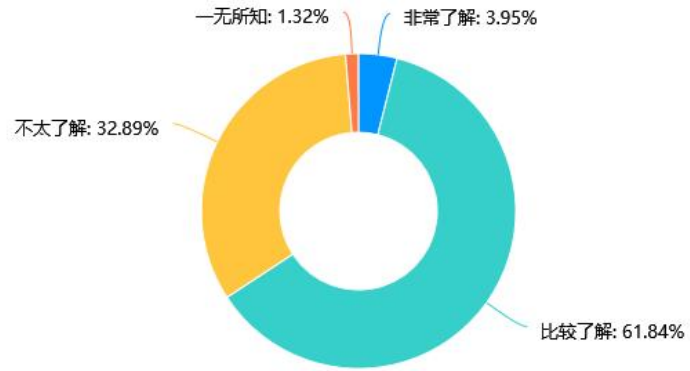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分析

第 2 题 您对医疗保险费相关政策了解么？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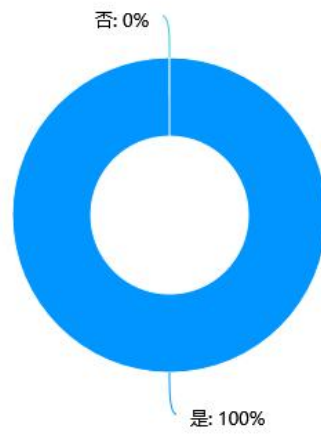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3	3.95%
比较了解	47	61.84%
不太了解	25	32.89%

一无所知	1	1.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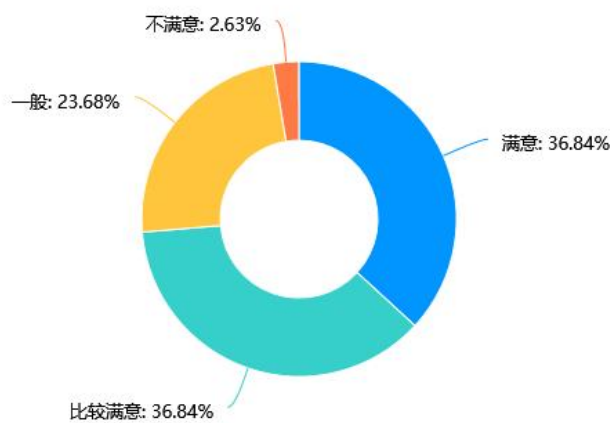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是否享受到了基本医疗参保?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6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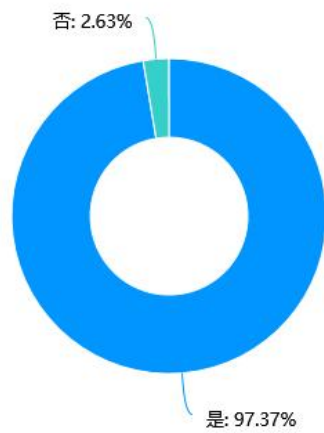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对缴纳的医院保险补助比例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8	36.84%
比较满意	28	36.84%
一般	18	23.68%
不满意	2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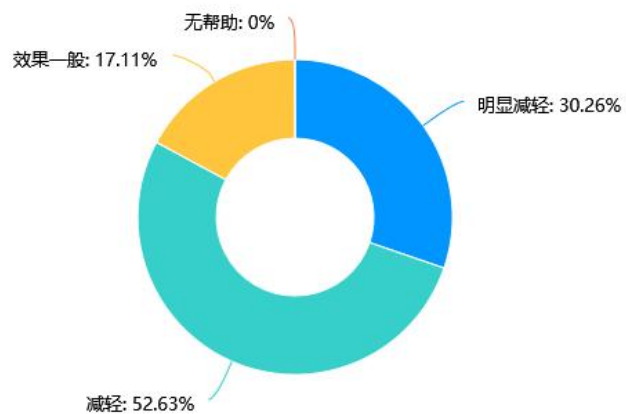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认为医疗保险缴纳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4	97.37%
否	2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第 6 题 您认为医疗保险的缴纳有没有减轻您的生活负担?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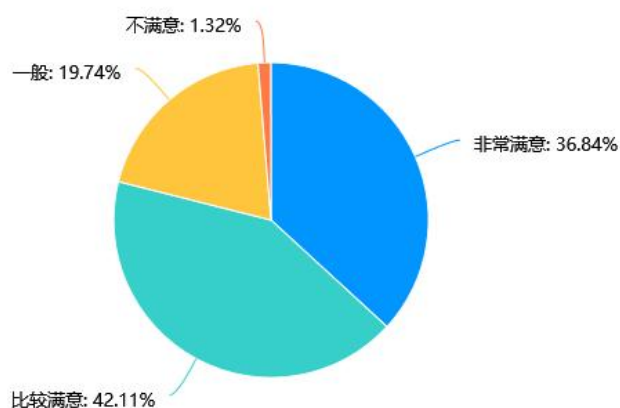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减轻	23	30.26%
减轻	40	52.63%
效果一般	13	17.11%
无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二) 满意度问题分析

第 7 题 您对缴纳医疗保险的整体评价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8	36.84%
比较满意	32	42.11%
一般	15	19.74%
不满意	1	1.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第 8 题 您认为医疗保险缴纳工作还存在哪些不足，请提出您的建议或意见

- 1、异地就医转卡程序复杂
- 2、政策宣传不到位，对退休人员关怀不够，问题传达不及时。

附件 3-1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属于哪类补助对象 [单选题] *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 您对医疗保险费相关政策了解么？ [单选题] *

非常了解

比较了解

不太了解

一无所知

3. 您是否享受到了基本医疗参保？ [单选题] *

是

否

4. 您对缴纳的医院保险补助比例是否满意？ [单选题] *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您认为医疗保险缴纳是否及时？ [单选题] *

是

否

6. 您认为医疗保险的缴纳有没有减轻您的生活负担？ [单选题] *

明显减轻

减轻

效果一般

无帮助

7. 您对缴纳医疗保险的整体评价是？ [单选题]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 您认为医疗保险缴纳工作还存在哪些不足，请提出您的建议或意见 [填空题]

附件 4：项目绩效目标表及自评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13	其中：财政拨款	31.1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县属破产改制企业142名退休人员2022年1月-8月医疗保险费用31.13万元。 2、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保障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减轻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88		
	数量指标	县属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54		
	质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100%		
		医疗保险县属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		
		参保人享受基本医疗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医疗补助及时率		=100%		
		参保对象享受医疗报销率		=100%		
	成本指标	县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0.0275万元/人/月		
成本指标	县属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0.0275万元/人/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持续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参保意识可持续发展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障费							
主管部门		和静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和静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3	31.13	31.13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3	31.13	31.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按照年度预算用于解决历史遗留改革成本支出。主要为妥善解决6家改制企业和6家破产企业医疗保障费，医疗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中由财政承担此项费用。6家破产企业（和静县矿产公司、和静县食品厂、和静县饲料公司、和静县水泥厂、和静县粮油工贸公司、达便公司），6家改制企业（和静县自天乳业公司、和静县广和食品公司、和静县畜产品公司、和静县农机公司、药材公司），其他历史遗留及改革成本支出。切实有效的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p>			<p>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解决了6家改制企业和6家破产企业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项目按进度执行，完成质量按照预算确保了县属6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88人、县属改制企业6家54人的医疗费用的缴纳及时。本项目的实施，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缓解社会矛盾，得到了退休人员的满意，确保了及时就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县属破产企业退休人数	≥88人	88人	6	6	无	
			县属破产企业数	≥6家	6家	6	6	无	
			县属改制企业退休人数	≥54人	54人	6	6	无	
			县属改制企业数	≥6家	6家	6	6	无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报销补助资金完成率	≥100%	100%	6	6	无	
			参保人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100%	6	6	无	
			时效指标	参保人医疗补助缴纳及时率	≥100%	100%	7	7	无
	成本指标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障费	≤50万元	100%	7	7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有效减轻	达成目标	15	15	无	
	政策宣传知晓率		≥90%	9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无	
			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无	
	总分					100	100		

附件 5：《县属破产企业改制医疗保障费支付清单》

2022年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预算部门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金额	计划月份	单据摘要	单据汇总金额	操作日期
[318]和静县财政局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静财文[2022]007号	34786.98	12月	破产企业12月医保费	34786.98	2022-12-14 11:36:12
[318]和静县财政局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静财文[2022]007号	69753.96	11月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10月、11月医疗费	69753.96	2022-11-08 13:02:26
[318]和静县财政局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静财文[2022]007号	34786.98	9月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9月医疗费	34786.98	2022-09-16 13:12:09
[318]和静县财政局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静财文[2022]007号	35883.72	8月	8月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费	35883.72	2022-08-10 17:10:46
[318]和静县财政局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静财文[2022]007号	35883.72	7月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7月医疗费	35883.72	2022-07-05 19:20:20
[318]和静县财政局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静财文[2022]007号	35883.72	6月	破产改制企业6月医疗费	35883.72	2022-06-10 12:42:30
[318]和静县财政局	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	静财文[2022]007号	35883.72	5月	破产改制企业5月医疗保险费	35883.72	2022-05-16 11:27:08
合计						282862.8	

拨入经费-13家破产企业医保费 三栏明细账

2022年(含未记账)

402 拨入经费-40202 本级拨入-4020202 13家破产企业医保费

账套：国有资产专户[0018] 金额单位：元 页码：1/1

2022年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借/贷	余额
			年初数			平	
01	30	记账凭证 1	拨付1月县属破产改制企业医疗费		36,424.38	贷	36,424.38
01	31		本月合计		36,424.38	贷	36,424.38
01	31		本年累计		36,424.38	贷	36,424.38
02	28	记账凭证 1	拨付县属破产改制企业二月医疗费		36,151.02	贷	72,575.40
02	28		本月合计		36,151.02	贷	72,575.40
02	28		本年累计		72,575.40	贷	72,575.40
03	31	记账凭证 3	拨付3月破产改制企业医疗费		36,151.02	贷	108,726.42
03	31		本月合计		36,151.02	贷	108,726.42
03	31		本年累计		108,726.42	贷	108,726.42
04	30	记账凭证 1	拨付四月破产改制企业医疗费		36,151.02	贷	144,877.44
04	30		本月合计		36,151.02	贷	144,877.44
04	30		本年累计		144,877.44	贷	144,877.44
05	31		本月合计			贷	144,877.44
05	31		本年累计		144,877.44	贷	144,877.44
06	30		本月合计			贷	144,877.44
06	30		本年累计		144,877.44	贷	144,877.44
07	31		本月合计			贷	144,877.44
07	31		本年累计		144,877.44	贷	144,877.44
08	31		本月合计			贷	144,877.44
08	31		本年累计		144,877.44	贷	144,877.44
09	30		本月合计			贷	144,877.44
09	30		本年累计		144,877.44	贷	144,877.44
10	31		本月合计			贷	144,877.44

附件 6：《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费的建议》

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 2022 年 1 月医疗保险费的建议

局领导：

根据和政阅[2010]27 号《和静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 6 家改制企业和 6 家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改制企业在改制前退休的国有企业职工 2010 年以前所产生的医疗保险和取暖费由原企业买断人全部承担；从 2010 年以后的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中由财政承担此项费用。

2022 年 1 月需缴纳 12 家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医疗保险金 38767.38 元，其中：6 家破产企业（和静县矿产公司、和静县食品厂、和静县饲料公司、和静县水泥厂、和静县粮油工贸公司、边贸公司）88 名，退休职工医保费 23960.10 元（单位缴纳：22508.10 元，个人缴纳：1452 元）。6 家改制企业（和静县百天昊货公司、和静县广和食品公司、和静县畜产品公司、和静县农机公司、药材公司）合计 54 个人，14807.28 元（单位缴纳：13916.28 元，个人缴纳：891 元）。

建议：将 12 家破产改制企业单位缴纳的 1 月医疗保险 36424.38 元拨付至县财政局。

妥否，请批示！

李合柱

1.17

建议从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50 万元中拨付。
杨新元

和静县财政局（国资委）

2022 年 1 月 17 日

李合柱
王新元

关于支付破产改制企业 2022 年 2 月医疗保险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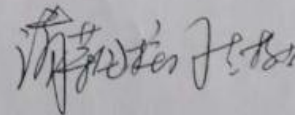
局领导：

根据和政阅[2010]27号《和静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6家改制企业和6家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改制企业在改制前退休的国有企业职工2010年以前所产生的医疗保险和取暖费由原企业买断人全部承担；从2010年以后的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中由财政承担此项费用。

2022年2月需缴纳12家破产改制企业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和大病互助金36151.02元，其中：6家破产企业（和静县矿产公司、和静县食品厂、和静县饲料公司、和静县水泥厂、和静县粮油工贸公司、边贸公司）87名，金额22234.74元。6家改制企业（和静县百天昊货公司、和静县广和食品公司、和静县畜产品公司、和静县农机公司、药材公司）合计54个人，金额13916.2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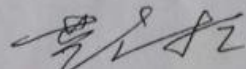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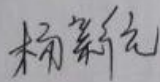
建议：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50万元中，拨付12家破产改制企业2月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和大病互助金36151.02元至县财政局。

妥否，请批示！



和静县财政局（国资委）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7：关于拨付 2022 年县属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资金的通知



附件 8: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办法

附件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自治州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巴政发〔2009〕6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下简称“州本级国资预算”)是指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州本级国资预算的草案编制、收益收取、预算执行、决算编制、监督检查以及其他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州本级国资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坚持“单独编制、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州本级国资预算收入应当及时足额收缴入库,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州本级国资预算支出重点投向关系自治州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

第五条 纳入州本级国资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为自治州本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即一级企业，以下简称“州本级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暂不纳入本级国资预算编制范围，国有独资的社会服务业及市政公用企业暂时免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六条 自治州财政局为本级国资预算的主管部门，工作职责为：负责制（修）订本级国资预算各项管理制度；编制和汇总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自治州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本级国资预算执行；提出本级国资预算项目支出审核意见；组织开展本级国资预算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其他应由预算主管部门行使的职责。

第七条 自治州国资委及其他具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工作职责为：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修）订本级国资预算有关管理制度；编报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提出本预算单位本级国资预算项目支出意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所监管企业本级国资预算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其他应由预算单位行使的职责。

第八条 州本级企业的职责为：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执行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决算；负责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

第九条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州财政局负责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执行情况的公开；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汇总情况；州本级企业负责公开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执行情况。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条 州本级国资预算收入包括：

- (一) 州本级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利润。
- (二) 州本级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 (三) 州本级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 (四) 州本级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五) 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州本级国资预算支出包括：

- (一) 资本性支出。
 - 1、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安排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整合、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 2、公益性设施投资补助支出，安排对提供公共服务的公益性企业的支出，包括油气管道支出、交通运输设施支出、通信设施支出、市政服务支出等。
 - 3、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安排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出。

4、生态环境保护支出，安排用于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支出。

5、支持科技进步支出，安排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出。

6、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对外投资合作支出等。

(二) 费用性支出。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四) 其他支出。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州本级国资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预算收入由州财政局组织各预算单位根据州本级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进行测算；预算支出由州财政局根据预算收入和各预算单位上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后编制。

第十三条 州本级国资预算的编制程序为：

(一) 州财政局提出编制下一年度政府预算草案的总体要求，向预算单位和州本级企业布置编报年度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二) 预算单位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州财政局。

（三）州财政局审核、汇总各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结合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进行统筹平衡后，形成本级国资预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州本级国资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由州财政局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本级各预算单位在接到州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监管企业批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州本级国资预算收入由州财政局收取，各预算单位组织上交，州本级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州财政局，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州本级国资预算支出应严格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除自治州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外，不予调整；预算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州本级企业根据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重大政策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对使用项目进行调整的，应当通过预算单位报州财政局审批；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动用超收收入安排支出的，或因收入减少需要调减总支出的，应由州财政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

第十七条 本级国资预算收入结余，应纳入下一年度本级国资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对项目因故终止，当年尚未使用的本级国资

预算资金以及结余资金和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

第五章 决算编制

第十九条 州财政局向各预算单位和州本级企业部署编制本年度本级国资决算草案工作，制发本级国资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州本级企业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决算，报预算单位，并抄送州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根据州本级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决算，编制本单位国资决算建议草案。

第二十二条 州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编制的本级国资决算建议草案，汇总编制本级国资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州财政局应当在本级人大党委会批准后二十日内向预算单位批复本级国资决算；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批复的国资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监管企业批复决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应当对州本级企业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应当对本级国资预算支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

年度本级国资预算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州财政局、预算单位、州本级企业，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隐瞒、应交未交、拖欠国有资本收益，以及截留、挪用、挤占、虚报、冒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的政策变化进行调整、完善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巴财企[2009]43号）同时废止。